

2024 年交通运输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项目：2024 年交通运输专项资金

评价合作机构：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流程。	3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5
二、绩效评价结果	6
（一）绩效自评开展及结果。	6
（二）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过程。	7
（三）综合评价结论。	8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建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依据相关文件对2024年重点项目（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得到市交通运输局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工作进展顺利。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2024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文件，市交通运输局将交通运输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列为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项目。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重点使用范围包括现代物流业领域、民航业领域、港航业领域、绿色交通建设领域及经市政府批准由专项资金支持的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贯彻和落实《管理办法》，市交通运输局陆续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及工作流程等配套文件，明确各领域资助项目的申请、审查、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内容，指导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按照资金性质和类型，市交通运输局物流发展处负责现代物流业领域资助项目管

理、民航发展处负责民航业领域资助项目管理、港航管理处负责港航业领域和绿色交通建设领域资助项目管理。

表 1 专项资金管理职能部门及相关实施细则明细表

主办部门	二级预算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	项目操作指南
物流发展处	现代物流业领域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现代物流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2〕10号）	《2023年度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资助申报指南》 《2023年深圳市运输结构调整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023考核年度深圳市智能快件箱资助申报指南》 《2023考核年度深圳市冷链物流发展资助申报指南》
民航发展处	民航业领域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2〕12号）	《2022年深圳市民航业领域资助申报指南》
港航管理处	港航业领域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港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1〕7号）	《2022考核年度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港航业领域资助申报指南》
	绿色交通建设领域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交规〔2021〕8号）	——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共涉及 25 项子项目，其中：现代物流业领域 5 项、民航业领域 3 项、港航业领域 5 项、绿色交通建设领域 12 项。

表 2 专项资金资助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资助范围
现代物流业领域（5项）	1. 市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资助项目；2. 智能快件箱资助项目；3. 运输结构调整资助项目；4. 冷链物流发展资助项目；5. 物博会展位费资助项目。
民航业领域（3项）	1. 深圳机场国内客运新航点资助项目；2. 货运新航线和加密航线资助项目；3. 提升深圳机场集货能力资助项目。
港航业领域（5项）	1. 海铁联运资助项目；2. 国际货运代理资助项目；3. 船籍港资助项目；4. 邮轮运营资助项目；5. 国内客运资助项目。

项目名称	资助范围
绿色交通建设 领域 (12 项)	1.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资助; 2. 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资助; 3. 岸电设施维护费资助; 4. 岸电电价资助; 5. 岸电设施维护费资助; 6. 船舶岸电使用资助; 7. 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 8. 船舶尾气净化设备资助; 9. 电动堆高机资助; 10. 清洁能源动力拖车资助; 11. 低硫燃油使用资助; 12. LNG 加注船舶资助。

备注：以上项目不包含涉密项目。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流程。

1. 项目主要内容。

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涵盖 19 项子项目，除了 4 项涉密项目未纳入评价范围，其他 15 项纳入评价范围。其中，**现代物流业领域**涵盖市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资助项目、智能快件箱项目、运输结构调整资助项目、冷链物流发展资助项目、物博会展位费资助项目、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运营资助项目；**民航业领域**涵盖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开通货运新航线资助项目、货运新航线和加密航线资助项目、提升深圳机场集货能力资助项目；**港航业领域**涵盖海铁联运资助项目、国际货运代理资助项目、船籍港资助项目、邮轮运营资助项目、国内客运资助项目；**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涵盖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

2. 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资助业务工作流程》，专项资金业务流程如下：

(1) 申报受理

①发布通知。主办部门在“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通知和申报指南。主办部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或政策宣讲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

②申报受理。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智能政务服务平台”在线申报，或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市行政服务大厅市交通运输局窗口。内部项目或涉密项目，企业可直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主办部门。主办部门负责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

（2）主办部门审核

①诚信征询。主办部门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中国（广东·深圳）等渠道进行查询，并结合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现代物流业领域、民航业领域、港航业领域、绿色交通建设领域等资助资金实施细则各自要求出具意见。

②第三方认定。主办部门根据项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认定等技术性工作。

③主办部门审核。主办部门结合诚信征询情况、第三方书面报告，召开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形成部门审核意见，明确本部门是否同意发放该项资助。

（3）局补贴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局补贴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召开会议，对主办部门提交的部门审核意见进行集体审议，审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4）社会公示

经局补贴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资助审核结果，主办部门应在局门户网站公示。

(5) 局党组会议审定或向局长办公会议报告

主管部门应按照《中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和《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要求，提交局党组会议审定或向局长办公会议报告。

(6) 印发文件及拨付资金

主管部门印发专项资金资助结果文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及局财务管理制度拨付资金。

(三) 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 年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 38,822.67 万元，预算调整金额-3,949.41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34,873.2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4,872.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

表 3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金额	预算调整 金额	调整后预 算金额	实际支出 金额	预算执 行率
一	现代物流业领域		14,426.96	-3,949.41	10,477.55	10,476.62	99.99%
1	市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资助项目		8,656.59	-	8,656.59	8,656.59	100.00%
2	智能快件箱项目		116.10	-	116.10	116.10	100.00%
3	运输结构调整资助项目		4,030.15	-3,949.41	80.74	80.74	100.00%
4	冷链物流发展资助项目	2022 年	5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23 年	-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5	物博会展位费资助项目		1,000.00	-	1,000.00	999.07	99.91%
6	纯电动物流配送车辆运营资助项目		124.12	-	124.12	124.12	100.00%
二	民航业领域		8,955.13	-	8,955.13	8,955.13	100.00%
7	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开通货运新航线资助项目		765.09	-	765.09	765.09	100.00%
8	货运新航线和加密航线资助项目		7,185.05	-	7,185.05	7,185.05	100.00%
9	提升深圳机场集货能力资助项目		1,004.99	-	1,004.99	1,004.99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金额	预算调整 金额	调整后预 算金额	实际支出 金额	预算执 行率
三	港航业领域	13,940.58	-	13,940.58	13,940.58	100.00%
10	海铁联运资助项目	5,261.73	-	5,261.73	5,261.73	100.00%
11	国际货运代理资助项目	3,700.00	-	3,700.00	3,700.00	100.00%
12	船籍港资助项目	1,944.88	-	1,944.88	1,944.88	100.00%
13	邮轮运营资助项目	1,353.92	-	1,353.92	1,353.92	100.00%
14	国内客运资助项目	1,680.05	-	1,680.05	1,680.05	100.00%
四	绿色交通建设领域	1,500.00	-	1,500.00	1,500.00	100.00%
15	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资助	1,500.00	-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38,822.67	-3,949.41	34,873.26	34,872.33	99.99%

备注：以上数据不包含涉密项目。

2024 年专项资金共资助 15 个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34,872.33 万元，其中港航业领域实际支出金额 13,940.58 万元，占比最高，为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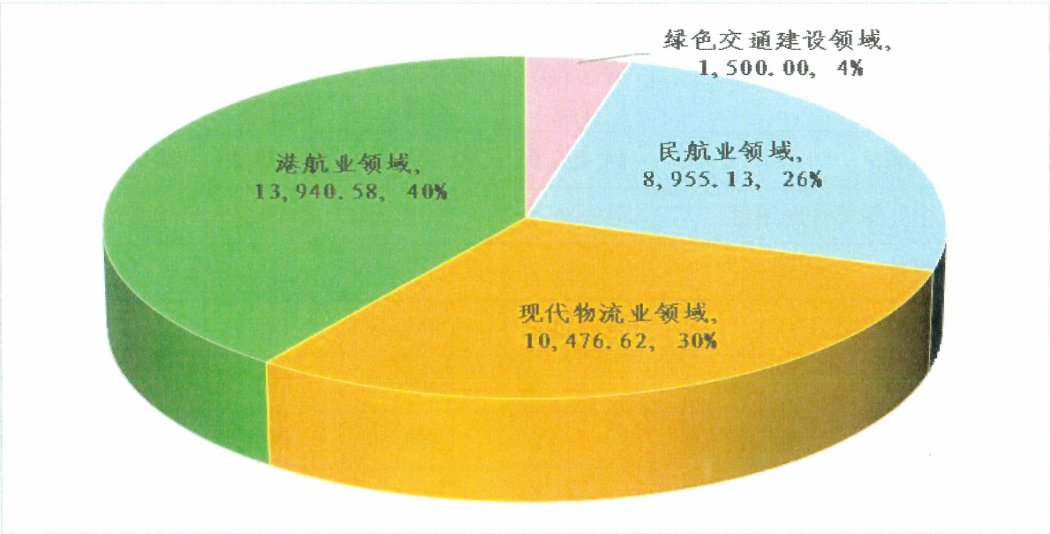


图1 专项资金资助领域分布图（单位：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绩效自评开展及结果。

2024 年物流发展处、民航发展处及港航管理处按要求编报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并进行自评，自评表显示所有自评

结果均为优秀，其中：现代物流业领域（物流发展处）100.00分、民航业领域（民航发展处）100.00分、港航业领域（港航管理处）100.00分、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管理处）100.00分。2024年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共设置绩效指标35条，已完成35条，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二）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过程。

1. 前期筹备环节。

（1）由市交通运输局传达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发布项目绩效评价通知；组建评价组并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人员安排；根据各业务处室提供的相关政策文件、预决算报告与内部管理制度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开展绩效评价启动会议，组织相关人员，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梳理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和有关要求。

2. 组织实施阶段。

（1）评价组在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细化绩效评价指标，并核实2024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2）延伸至深圳市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物流公司”），通过现场复核系统数据等方式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民航发展处“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开通货运新航线资助项目”“货运新航线和加密航线资助项目”经

其上级单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机场集团”)回函确认,涉及申报单位12家(含1家申报未通过),我们抽选了4家单位数据进行再次复核,未见异常。

(3)根据项目情况及绩效评价需要设计调查问卷,对25家专项资金申请企业进行电话调查回访,详细沟通并记录了有效回访20份,根据沟通记录分析汇总回访结果。

(4)与相关单位(部门)工作人员开展座谈,就初步结论中的问题进行核实取证,进一步收集佐证材料,完善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 综合评价阶段。

(1)评价组就报告初稿与相关单位(部门)进行研讨,查漏补缺,综合分析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2)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三)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结合业务部门提供的材料,对2024年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91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决策”指标得分17分;“过程”指标得分23分;“产出”指标得分33分;“效益”指标得分18分。具体得分见表4:

表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小计		20	17	85.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2	1	5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00%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100.00%
		立项批复执行有效性	2	2	100.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100.00%
	小计		25	23	92.00%
产出 (35)	数量指标(15分)	2022 年度新增为深圳港服务的 LNG 动力船舶数量	2	2	100.00%
		2022 年度货运新航线出港班次	2	2	100.00%
		2022 年度新开通货运航线	2	2	100.00%
		2022 年度货运加密航线出港班次	2	2	100.00%
		2022 年受资助企业海铁联运和海江铁联运集装箱	3	3	100.00%
		2022 年超百亿营收的物流企业数量	2	2	100.00%
		促进冷库工程完成新建	2	2	100.00%
	质量指标 (10)	市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资助项目补贴发放准确率	5	5	100.00%
		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同比降幅低于全国十大机场整体降幅	5	5	100.00%
	时效指标(5)	项目完成及时性/完成时限	5	3	60.00%
	成本控制率 (5)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	5	100.00%
	小计		35	33	94.29%

评价指标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效益 (20)	经济效益 (5分)	有效降低了物流企业融资成本,推动了产业结构的优化。	3	3	100.00%
		拉动机场基础改造项目建设,带动建设投入。	2	2	100.00%
	社会效益(10分)	通过对LNG动力、电力动力(含油电混合动力)船舶资助减轻船舶排放的空气污染物对深圳市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的影响。	2	2	100.00%
		有效减少民航业领域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降幅	3	3	100.00%
		缓解了深圳市高标准冷库一库难求局面,更好地保障了食品在储存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满足了消费者对高品质生鲜产品的需求。	2	2	100.00%
		有效拓展北美、南美、中亚、中东等地区物流合作新通道,建立制造业与贸易、物流供应链合作新机制,促进了产业融合、联动和合作。	3	3	100.00%
	满意度 (5分)	受资助单位对政策制定、实施的满意度	5	3	60.00%
	小计		20	18	90.00%
	总计		100	91	91.00%

备注:根据《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